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2021-2022 学年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方案

一. 基本原则

为引导和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全面发展、健康成才”，充分调动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积极性，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升，根据《中国农业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文件并结合我院实际，按照“导向性、激励性和可操作性”的基本原则制定本测评方案。

二. 综合测评的构成

综合测评成绩=学习成绩 $\times$ 70%+思想品德成绩 $\times$ 10%+课外活动表现 $\times$ 20%+附加分

(一) 综合测评成绩满分为 100 $\pm$ 5 分；

(二) 学习成绩等于 GPA $\times$ 25 分；

(三) 思想品德成绩满分 100 分，由基础分、班级民主评分、班主任评分三部分构成；思想品德成绩=基础分 $\times$ 40%+班级民主评分 $\times$ 40%+班主任评分 $\times$ 20%-减分项目；

(四) 课外表现成绩满分为 100 分。成绩构成为课外活动表现=文体活动 $\times$ 20%+社会实践 $\times$ 5%+志愿服务 $\times$ 15%+社会工作 $\times$ 10%+科技创新 $\times$ 50%

(五) 附加分在-5 到 5 分之间；

(六) 各项目分值保留两位小数进行计算。

三. 考核细则

(一) 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指全部课程的学年绩点 (GPA) $\times$ 25，满分为 100 分，以教务科公布分数（前期下发到班级核对）为准。

(二) 思想品德成绩

1. 评分项目

思想品德成绩包括理想信念、道德品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践行为表现等方面，具体如下：

【基础分部分】

满分 100 分，包括以下三项：

➤ 理论学习（30 分）

每学期参加一次以上所在班级、团支部、党支部举办的思想政治理论学习，未参与酌情扣分（需会议考勤人记录打分）

➤ 党团活动（40 分）

本学年参加过所在团支部或党支部按期举办的党团日活动（如党日活动、红色 1+1、团日活动等）2 次及以上即可得满分，未参与酌情扣分（需活动主办人记录打分）

➤ 身心健康表现（30 分）

依据参与学院及班级组织的体育锻炼、文体活动、心理节等相关活动频率酌情给分（需活动主办人记录打分）

【班级民主评分部分】

满分 100 分，包括以下六项：

➤ 理想信念（20 分）

有远大的理想和坚定的信念，热爱祖国，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遵循宪法确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政治上积极上进；自觉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荣辱观，能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武装自己的头脑，关心时事，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和活动。

➤ 品德修养（15 分）

文明礼貌、诚实守信，尊敬师长，爱护环境，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热衷公益劳动、志愿服务。

➤ 集体观念（15 分）

积极参加院校等各级、各类学生活动，为集体做出贡献；为班团、宿舍建设纳言献策。

➤ 个人素养（15 分）

诚实守信，谦虚谨慎，为人正直，办事公道；敬老爱幼，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着装整洁，讲究卫生，举止得体。

➤ 学习态度（20 分）

学习刻苦努力，认真完成学习任务，不旷课、不早退，积极参与科研训练，不断学习专业知识，提高自身素质。

➤ 生活态度（15 分）

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和勤工助学活动，自觉搞好寝室卫生；发扬艰苦奋斗精神，生活俭朴，不攀比，不铺张浪费，不向家庭提出超越实际可能的生活要求。

【班主任评分部分】

总分 100 分，由班主任从政治觉悟、品行修养、学习态度、集体观念、遵纪守法、尊敬师长、团结互助、公益劳动、文明公德、心理素质等 10 方面综合评价。

【减分项目】

由班主任、辅导员及班级测评小组评分，内容如下：

①党员没有起到先锋模范带头作用（0-10 分）：

正常参与教学活动，但学习态度不佳（0-3 分）；无故缺勤旷课，学习态度不佳（4-7 分）；完全没有起到模范作用，影响恶劣（8-10 分）。

②经常性在宿舍打游戏、沉溺网络者相应扣掉 0-10 分：

影响自己休息（1-3 分）；影响宿舍他人休息（4-7 分）；严重影响宿舍及周围宿舍同学休息（8-10 分）

③经常性缺勤、无故旷课相应扣掉 0—10 分。

一周内累计 1-2 次缺勤旷课（0-3 分）；一周内累计 3-5 次缺勤旷课（4-7 分）；一周内累计 5 次以上缺勤旷课（8-10 分）

注：受到学校相关规定处罚及以上者，思想品德成绩计为 0 分。

2. 评分方法

【基础分部分】由会议召集人/活动主办团体参考出勤情况给分；

【班主任评分部分】由班主任按照评分项目综合评价打分；

【减分部分】由班主任、辅导员、测评小组按照实际情况综合评价打分；

【班级民主评分部分】以班级为单位通过民主打分（附件 1），按如下方法得出成绩：

（1） 打分前提

各班在班主任指导下，召开班级综合测评大会。全班参与测评人数应达班级人数 5/6 及其以上，方为有效测评；

（2） 打分对象

班级全体同学,包括自己对自己评定打分；

（3） 计分说明

测评成绩由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取其平均分为最后测评分数。

（4） 测评小组

每班成立综合测评小组，该小组成员由班主任、班委和普通同学组成，人数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20%，选拔时注意男女比例；小组成员负责统计、计算并汇总班级思想品德成绩（附件 2）；每位小组成员需签署承诺书（附件 3），负责监督本班进行公开、公平、公正的综合测评。

3. 思想品德成绩总分计算

总分（100 分）=基础分*40%+班主任评分*20%+班级民主评分*40%-减分项目

计算完毕后，按照个人总分进行班级排名 n/m （ n 为班级名次， m 为班级人数）以 $90+[10(m-n)/(m-1)]$ 的计算结果记入综合测评成绩。

（三） 课外活动表现成绩

课外活动表现包括社会实践、文体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工作、科技创新。

此项满分为 100 分，超过者按 100 分进行计算（附件 4）。课外活动各项加减分出示相关证明材料；无证书等证明材料的需提供网上公示链接及公告中本人获奖信息截图，无证明材料一律不予加分。

1. 社会实践类（满分 5 分）

（1） 校、院寒暑期社会实践

校、院寒暑假社会实践：

小队形式：队长 3 分/次，队员 2 分/次；

个人形式：2 分/次；

学校招生办公室薪火相传：1 分/次，考核优秀：1 分/次

要求：积极参加并提交完整材料，通过学校或学院团委考核。

2. 文体活动类（满分 20 分）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文体活动，分为 A 类和 B 类文体活动

（1）A 类、B 类活动定义及活动清单

A 类：代表学院在各类校级赛事中取得集体荣誉类的比赛或活动。如：啦啦操、团体操比赛、一二·九文艺展演比赛、教职工合唱比赛、校级辩论赛、校运动会、新生运动会中各体育赛事项目、学校主办各类院际球类赛事（乒乓球赛、橄榄球赛、羽毛球赛、男子篮球赛、女子篮球赛、新生篮球赛、男子足球赛、女子足球赛、新生足球赛、男子排球赛、女子排球赛）等。

B 类：除 A 类活动外其他学院、学校组织的其他各类文体活动。

（2）加分细则

按 A 类、B 类分别加分。A 类加分不设限；B 类加分上限为 10 分。比赛类活动按比赛加分规则计算，非比赛类按积极参与活动计算。

A 类加分：

参加国际或全国性比赛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0、8、6 分，代表学校参加比赛但未获奖加 4 分；

参加省部级比赛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8、6、4 分，代表学校参加比赛但未获奖加 2 分；

参加校级文体类等比赛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6、5、4，代表学院参加比赛但未获奖加 1.5 分；

校级运动会个人项目获得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名分别加 8、6、4、2 分，代表学院参赛但未取得名次加 1.5 分；

校级运动会团体（趣味）项目获得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名分别加 4、3、2、1 分，代表学院参赛但未取得名次加 0.5 分；

B 类加分：

参加比赛类活动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2、1 分，凡参加者一律先加 0.5 分基础分，活动参加基础分上限为 4 分。

*同一项目参加各级竞赛获奖不累加，对于有争议问题由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评定。

3. 志愿服务类（满分 15 分）

经“志愿北京”平台认证的活动：8 小时/分；按四舍五入计算

迎新志愿者、新生运动会、春季运动会志愿者：按实际工作时间 4 小时/分进行折算，上限各为 3 分。

献血：2 分/次，上限 2 分；

*志愿北京平台认证活动需附带有个人信息和具体开展活动时间证明，仅附总时长证明视为无效。

4. 社会工作类（满分 10 分）

社 会 职 务	工 作 效 果				
	优	良	中	差	
【校级】 校学生会主席、校艺术团团工委书记、校团委各部门部长 【院级】 院学生会主席、院分团委副书记、电波融媒体中心常务副主任	10	8	4	0	要求： 1、以上评定根据不同岗位进行分别考核，可以累加，累加方法：工作类加分 = $A+B \times 60\% + (C+D+\dots) \times 20\%$ ；其中 A 取最高分，B 取次高分，依次类推。 2、工作时间超过半年按满分评分，未滿半年评分减半。 3、学校各类社团职务考核分数不累加。 4、院团委委员若兼任其他院内组织职务，则最高分计算，分数不累加。
【校级】 校艺术团团工委副书记、校团委各部门副部长、校记者团团团长； 【院级】 电波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9	6	2	0	
【校级】 校学生会部门负责人、校级社团（社长、团支书）、校记者团副团长、校艺术团各团（团长、团支书） 【院级】 院学生会部门负责人、院分团委、电波融媒体中心部长、党支部书记	8	5	3	0	
【校级】 校记者团团长 【院级】 院分团委、电波融媒体中心副部长、班长、团支书	7	5	2	0	

【校级】校学生会、校团委工作人员					
【院级】院学生会、院分团委、电波融媒体中心工作人员、院文体团队负责人	6	4	1	0	
【院级】班委、党、团支部委员	4	2	0.5	0	

注：①工作情况认定：院学生干部由院分团委认定（附件5）；党支部干部由院党建负责人认定（附件5）；班委和团支部成员在班主任、辅导员的指导下由班级同学进行初步评定（附件6），学院分团委结合工作反馈情况确定最终认定结果；其他学生组织由主管部门认定（附件5）。其他形式的认定表一律不予认定；

②学院各级学生组织制定相应考核办法，报院团委审批备案后进行公开、民主考核后由学院分团委审核、盖章。其中，优秀率不得高于50%，否则视为无效考核记0分；

③班委和团支部成员在班主任、辅导员的指导下由班级同学进行初步评定并填写附件6，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后上交学院分团委，其中，优秀率不得高于50%，否则视为无效考核记0分；

④春季学期换届的各学生组织，考核内容为换届前所在职位表现，否则视为无效考核；

（四）科技创新类（满分 50 分）

主要包括参与各项学科竞赛、发表学术论文、申报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参与创新创业项目等。可加分竞赛及竞赛级别认定以学校本科生院学科竞赛认定结果为准。

此项得分原则上不超过 50 分，超过者按 50 分进行计算（附件 4）。所参与竞赛及项目均需出示相关证明材料（证书等）；无证书等证明材料的需提供网上公示链接及公告中本人获奖信息截图，无证明材料一律不予加分。

（1） 学科竞赛类

参加院、校、市、国家级科技竞赛（需附参赛证明）：

国家级 A 类竞赛荣获一、二、三、鼓励奖分别加 15、12、9、6 分

国家级 B 类竞赛荣获一、二、三、鼓励奖分别加 12、9、6、3 分

省部级 A 类竞赛荣获一、二、三、鼓励奖分别加 10、8、6、4 分

省部级 B 类竞赛荣获一、二、三、鼓励奖分别加 6、4、3、2 分

校级竞赛荣获一、二、三、鼓励奖分别加 4、3、2、1 分

院级竞赛荣获一、二、三、鼓励奖分别加 3、2、1、0.5 分

*同一项目参加各级竞赛获奖不累加。

（2） 学术作品或其他公开发表的作品

在 ESI 排名前 10%期刊（CCF A 类会议）发表学术论文者不包括老师在内的第一作者加 30 分，第二作者加 24 分，第三作者加 18 分，第四作者加 12 分；

在 ESI 排名前 10%-20%期刊（CCF B 类会议）发表学术论文者不包括老师在内的第一作者加 24 分，第二作者加 20 分，第三作者加 16 分，第四作者加 12 分；

在 SCI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者，前四作者中不包括老师在内的第一作者加 18 分，第二作者加 12 分，第三作者加 8 分，第四作者加 6 分；

在 EI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者，前四作者中不包括老师在内的第一作者加 12 分，第二作者加 8 分，第三作者加 6 分，第四作者加 4 分；

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者，前四作者中不包括老师在内的第一作者加 9 分，第二作者加 6 分，第三作者加 4 分，第四作者加 2 分；

在校级以上科普刊物发表论文者，前四作者中不包括老师在内的第一作者加 6 分，第二作者加 4 分，第三作者加 2 分，第四作者加 1 分；

*同一论文多次发表不累加，获得录用但未正式发表者加分须乘以 0.8 的系数，且发表后不参与下年度综合测评加分。

(3) 申报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发明专利并授权的团体（排位前 3）和个人参与学生每人加 12 分；

实用新型专利并授权的团体（排位前 3）和个人参与学生每人加 6 分；

外观设计专利并授权的团体（排位前 3）和个人参与学生每人加 2 分，该项加分最多不超过 6 分；

软件著作权并授权的团体（排位前 3）和个人参与学生每人加 2 分，该项加分最多不超过 6 分；

*以上所提到的排位前 3，均为除导师外的作者排序。上交时需附申请+受理/授权两样证明材料。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如只受理未授权，加分需乘以 0.5 的系数。

(4) 创新创业项目

成功申报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类基金项目并结题：团队队长：5 分/项；团队成员：3 分/项；考核优秀团队所有成员 2 分/项；因主观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团队队长：-3 分/项；团队成员：-2 分/项。

成功申报北京市大学生创新创业类基金项目并结题：团队队长：4 分/项；团队成员：2 分/项；考核优秀团队所有成员 2 分/项；因主观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团队队长：-2 分/项；团队成员：-1 分/项。

成功申报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类基金项目（URP）并结题：团队队长：3 分/项；团队成员：2 分/项；考核优秀团队所有成员 1 分/项；因主观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团队队长：-1 分/项；团队成员：-0.5 分/项。

(五) 附加分

1. 先进集体/个人表彰类

(1) 荣获优秀团支部、优秀班集体、优秀团日活动、优秀党支部、优秀党日活动、优秀实践小队、五四青年标兵集体等称号，主要负责人加分：市级 1.5 分/人，校级 1 分/人，院级 0.6 分/人；其他参与与成员加分：市级 1.2 分/人，校级 0.8 分/人，院级 0.5 分/人；

(2) 荣获**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大学生党员、优秀志愿者、优秀心理委员、优秀实践个人、五四青年标兵等称号，加分：市级 2 分/人，校级 1 分/人，院级 0.5 分/人；

(3) 有高尚品德行为受到公开表彰，如见义勇为、拾金不昧（需证明材料，如政府、团委、社区开具的感谢信、表彰证书或公开实际宣传等）：市级 2 分/人，校级 1.5 分/人，院级 1 分/人；

(4) 通过英语四级并达到 600 分者加 1 分，通过英语六级并达到 500 分者加 1 分，通过计算机二级考试并达到优秀的加 1 分，通过计算机三级考试的加

一分。各项加分有且仅有一次加分机会，加分时机可自主确定，但成绩以综测计算学年取得成绩为准；

(5) 所在班级上一学年成绩无不及格者，班级成员：1分/人。

2. 行政处罚类

(1) 违纪受处分。通报批评减1分；警告减2分；严重警告减4分；记过减4分；留校察看减5分。党员加倍处罚。凡受违纪处理取消评优资格；

(2) 学风检查。上课违纪（迟到、早退、违反课堂纪律等）减1分/次，无故旷课减2分/次；

(3) 对校、院有明确要求必须参加的活动而无故未参加或早退者减1分/次；

(4) 一年之内参加支部活动不足三次的党员减1分。

学生党员（含预备党员）、学生干部受以上任何处分者，附加分、社会工作分取消。

四. 附则

本方案适用时间为2021年9月-2022年9月。

综合素质测评周期为一学年，即从测评学年的第一学期开始起至第二测评学年开学时止。本方案测评结果是学生评价的主要参考，是各类评优和奖学金评定的依据。对于在综合测评及相关活动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当年参与综合测评资格，当年测评成绩为零分，同时取消当年奖学金评定和各类评优资格；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校纪、院纪相应处分。

本方案由学院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1：班级民主评分表

附件2：思想品德成绩比例计算表

附件3：综合测评工作承诺书

附件4：个人课外活动表现及科技创新成绩得分表

附件5：学生干部工作考核认定表

附件6：班委工作认定汇总表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2022年6月23日